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审〔2021〕19号

关于《清远 110 千伏华润清远佛冈福音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单位送来委托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编制的《清远 110 千伏华润清远佛冈福音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现行环保法规，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，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、汤塘镇，起点为 110kV 福音风电场升压站，终点为 110kV 黄花河站。项目包括线路工程和间隔扩建工程，总占地面积为 22995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5292m²，临时占地 17703m²。其中，线路工程为从 110kV 福音风电场升压站新建一回架空线路至 110kV 黄花河站，共新建杆塔 59 基，其中直线塔 32 基，耐张塔 27 基，新建线路采用单回路铁塔架设，线路路径全长约 1×17.5km，新建线路导线采用 1×JL/LB20A-300/40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，地线采用 2 根



24 芯 OPGW 光缆。间隔扩建工程为在 110kV 黄花河站备用间隔新建 110kV 出线间隔一个，工程建设利用站址内现有用地进行，无需新征用地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。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，施工期应做好各项防尘、抑尘措施。

（二）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。施工期施工废水应有效收集，并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及回用，不外排。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人员居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。确保施工期边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运营期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、4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施工弃土及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。

(五) 项目建成投产后, 其周围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均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中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。

(六) 该项目应同时做好“清污分流, 雨污分流”措施; 制订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;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;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。

(七) 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报告文件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, 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, 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0月13日

